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蘇子恩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勝國
　　蘇木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　　蘇夜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　　蔡薛美雲
承受訴訟人　蘇秀華（蘇培忠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勁宇律師
追加被告　　高宜君
訴訟代理人　蘇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8萬元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。如逾期未繳納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，適用該條規定之法律效果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等，此觀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各共有人分得之位置、面積、形狀、鄰接公路通行情形不同，將實質影響分得範圍之經濟價值，是為確認兩造將來分得範圍之經濟價值與其應有部分比例相當，應有委託專業鑑價機關鑑定之需求，否則訴訟將無從進行，本院因而囑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（下稱大有事務所）進行鑑價找補事宜。然大有事務所通知本院因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通知原告繳納鑑價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後，原告遲不繳納，致後續作業無法進行，此有大有事務所115年3月10日大有行電字第1150040022號函（附於本院卷）1份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115年7月1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個月內向大有事務所預納鑑價費用8萬元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是為免遲滯訴訟程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大有事務所預納鑑價費用8萬元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（以戳章為憑），如逾期未繳納，本院即依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